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全字第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雷仲達

代　理　人　黃榮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新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聲請假扣押事件，按聲請假扣押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定有明文，是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應繳納裁判費1,000元，惟未據聲請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該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芊卉